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吉祥物設計徵選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為強化本院視覺品牌形象，並展現「引領教育創新、培育卓越人才」之核心精神，特舉辦吉祥物設計徵選。本計畫目標為創作出兼具專業感與親和力之形象大使，以利後續應用於院級文宣、社群媒體、國際交流贈品，以及各項實體周邊用品（如文具、服飾、生活小物等）之開發。

## 二、徵件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校友。

## 三、設計方向：

每名投稿者呈交的設計可不限於一項，作品能突顯本院為佳，增加本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認同，圖文設計須清晰易識：

- (一) 形象特質：須能傳達教育學院之核心意象（如：智慧引導、跨域創新、國際視野、人文關懷）。
- (二) 應用潛力：設計需具備高度的「具象化」可能性，考量實體商品製作（如刺繡、矽膠開模、印刷）之便利性，線條應簡潔明確，避免過於精細複雜的漸層色。
- (三) 多功能性：除標準造型外，須考量不同表情與動作之延伸性（如：歡迎、閱讀、慶祝等）。

## 四、投稿規格：

- (一) 採橫式畫布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，尺寸 1920px × 1080px。
- (二) 設計軟體：須以向量繪圖軟體（如 Adobe Illustrator）繪製。
- (三) 檔案解析度（Resolution）：須設定為 300dpi 或以上，以確保印刷品質。
- (四) 色彩模式（Color Mode）：
  1. 投稿階段請統一使用 RGB 模式（確保螢幕顯示色域最廣）。
  2. 得獎後須另行繳交印刷用 CMYK 模式檔案。
- (五) 繳交內容（共計 6 個檔案）：
  1. 彩色標準稿：吉祥物正、側、背面之完整全彩設計。
  2. 單色/反白稿：適用於單色印刷或深色背景之版本。
  3. 變體動作稿：至少 2 款不同動作或表情之延伸設計（如：打招呼、閱讀、手持教育標語等）。
  4. 設計理念說明：包含吉祥物名稱、設計發想（300 字內）。

**五、投稿規範：**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 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## 六、繳交方式：

請將所有檔案壓縮為資料夾，並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:00 前寄至：[iamwelkin@ntnu.edu.tw](mailto:iamwelkin@ntnu.edu.tw)，並在信件主旨註明：「教育學院吉祥物徵稿-姓名」。

- (一) 資料夾名稱：吉祥物投稿\_姓名.zip。
- (二) 資料夾內檔案如下範例：

1. 01\_設計提案與理念\_姓名.pdf (包含排版提案與說明)
2. 02\_原始檔\_彩色標準\_姓名.ai
3. 03\_原始檔\_單色反白\_姓名.ai
4. 04\_預覽圖\_彩色標準\_姓名.png (去背格式)
5. 05\_預覽圖\_變體動作\_姓名.png (去背格式)
6. 06\_著作權授權同意書\_姓名.pdf (掃描檔)

註：僅限平面設計，恕不接受動態影片作品。

(三) 本校學生在學證明(學生證)、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或本校畢業證書之彩色掃描檔。

(四) 繳件後將於1至2個工作日內回覆是否收到稿件，請務必留意信箱回信，若未收到確認回信，請於上班時間聯繫本案窗口：

教育學院 汪微萍行政秘書

電話：02-7749-6996

Email：iamwelkin@ntnu.edu.tw

#### 七、重要日程：

(一) 徵件日期：公告日期始至115年05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。以收件信箱之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繳件者不收。

(二) 公開投票日期：115年05月25日至115年05月28日晚間11:59。

(三) 獲獎公告：115年06月05日(星期五)。

#### 八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本院系所主管就主題契合度、創意與美感，以及應用發展性綜合評估進行初選，擇優選定前3或前5名後(依收稿件數而定)，由本院全體現任教職員工及在校生以1人2票公開票選方式，最高票者選定為第1名，頒發獎金與獎狀；其餘作品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主辦單位得就票選之前3或前5名作品，推薦為本院吉祥物形象，經本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正式採用。

(二) 票數最高者之作品需再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確認後採用，另，若有票數相同並影響優勝名次之狀況，由本院系所主管綜合評估進行第二輪投票後，始得公告。

#### 九、獎金及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乙名：新臺幣15,000元。

(二) 獲獎所得獎金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預扣所得稅。

(三) 獲獎者皆獲得獎狀乙紙。

#### 十、附則：

(一) 關於「變體動作」之詳細定義：指吉祥物除標準站姿外，因應未來不同行政場景所需之姿勢。例如：

1. 招生宣傳時：拿著書本或平板、指著標語。
2. 國際交流時：揮手打招呼(Welcome)、拿著臺灣或學院特色小物。
3. 獎項公告時：舉起雙手、展現慶祝動作。

- (二) 獲選作品可能被採用為本院吉祥物形象，但本院有權不採用任何投稿作品。
- (三) 投稿作品若獲選為本院吉祥物形象，即被視為同意將獲選之設計作品之著作權無償轉讓予本院，詳如附件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。
- (四)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，視同不合格件，不納入評選。
- (五)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，若缺少其中 1 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- (六) 投稿作品必須是原創及未經發表之作品，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，責任由投稿者自負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追回其獎狀及獎金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且經本院相關會議通過確認使用，請配合完成徵件後續事項：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。
- (八) 請自留底稿，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(九) 投稿者一旦參加投稿設計，即視同已閱讀並理解上述投稿細則，且同意遵守細則。
- (十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有修訂權利。

附件

##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\_\_\_\_\_（著作人簽章）
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，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及主辦單位認定機構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影片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，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，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七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（正楷）

身分證字號／居留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／現居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